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昌州财建【2023】104号—关于下达2023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行政）**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行政）**

项目负责人（签章）：**唐伟华**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体育是人民的事业。身体健康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小康生活的前提，一个繁荣昌盛、欣欣向荣的国家，一个充满活力、生机勃勃的民族，必定热爱体育运动，注重强身健体。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吉木萨尔县各族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健身需求;让广大群众共享改革开放和体育发展的成果，共享体育带来的健康和快乐。**  
**全民健身体育是人民的事业。身体健康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小康生活的前提，一个繁荣昌盛、欣欣向荣的国家，一个充满活力、生机勃勃的民族，必定热爱、注重全民健身体育运动，注重强身健体。在新的历史时期，明显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形成比较完善的全民健身体系，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之一。**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州财建【2023】104号—关于下达2023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昌吉州北庭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建设面积 15000平方米，标准田径跑道为8条环形跑道，每条跑周长 400 米，标准足球场为 11 人制。为有效改善吉木萨尔县人民群众健身、锻炼条件，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提高群众健身素养和体育参与意识。**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昌吉州北庭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48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20万元。2022月11月18日，昌吉州发改委下达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州发改社会〔2022〕18号），2023年10月18日，地区财政局下达该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通知（昌州财建〔2023〕104号），该项目第一次开标是2023年11月20日，21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质疑。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经招标人研究决定将该项目作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2023年12月20日重新组织招标，12月23-25日中标结果公示，2024年1月10日与中标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由于当时处在冬季，项目暂无法施工，延期至4月19日开工建设，6月30日全部完工，7月1日组织开展五方验收，目前结算审计已完成，共支付资金467.11万元，其中：支付工程款416.86万元，前期费用35.72万元，体育器材采购费用14.53万元。**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1、指导、管理全县体育工作和县级体育设施的使用、县体育馆和体育场维护及运营；**  
**2、负责业余体校运营及培训、全县体育训练竞赛和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  
**3、承办和组织参加自治区、昌吉州体育竞赛;**  
**4、负责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5、拟订优秀体育人才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  
**6、指导和推动青少年体育、少数民族体育工作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  
**7、监督管理体育彩票发行工作**  
**8及全县社会体育协会；**  
**9、负责整理、汇总上报全县体育工作统计资料及各类综合统计数据及行业信息发布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全域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文化体育中心、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自治区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480.0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8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67.11万元，预算执行率97.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416.86万元，前期费用35.72万元，体育器材采购费用14.5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建成11人制足球场一块，8条环形跑道总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的体育场地，满足全县各族群众的精神文明和体育锻炼需求提供了有力的场所和条件，有效缓解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不足的矛盾，将成为全县重要的文化建设阵地。**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支持全民健身设施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项”；**  
**②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80.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群众体育场地有效供给”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昌州财建【2023】104号—关于下达2023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昌吉州北庭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州财建【2023】104号—关于下达2023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昌吉州北庭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唐伟华（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马建国（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王丹（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5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1日-4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项目的实施，提高竞技体育成绩。满足全县各族群众的精神文明和体育锻炼需求提供了有力的场所和条件，有效缓解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不足的矛盾，将成为全县重要的文化建设阵地。群众体育事业大发展提供不可估量的支撑作用。全面提高吉木萨尔县文体硬件设施。**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25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94.44%。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29.25 20.00 10.00 99.25%**  
**得分率 100.00% 100.00% 97.50% 100.00% 100.00% 99.25%**  
**得分率 100.00% 100.00% 97.50% 100.00% 100.00% 99.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州财建【2023】104号—关于下达2023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管理、指导全县体育发展；协调、指导、管理我县承办的商业性体育和经批准开展的特殊体育经营活动。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为“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类”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根据昌州财建【2023】104号—关于下达2023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上报《关于上报昌吉州北庭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经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下发《关于昌吉州北庭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昌州发改社会〔2023〕65文号）批复文件，本项目正式设立。经查看，该项目立项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委托新疆东鹏伟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编制《昌吉州北庭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支持全民健身设施项目数量、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及时率、项目按时开工率、项目投资金额、扩大群众体育场地有效供给、受益群众满意度”。**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建设完成1项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项目，资金投入、项目验收等工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项目建设，资金投入、项目验收等工作，达到提高竞技体育成绩。满足全县各族群众的精神文明和体育锻炼需求提供了有力的场所和条件，有效缓解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不足的矛盾，将成为全县重要的文化建设阵地。群众体育事业大发展提供不可估量的支撑作用。全面提高吉木萨尔县文体硬件设施的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8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8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3%，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支持全民健身设施项目数量”，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昌州财建【2023】104号—关于下达2023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昌吉州北庭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建设，项目实际内容为建成11人制足球场一块，8条环形跑道总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的体育场地，预算申请与《昌吉州北庭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8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用于支付工程款416.86万元，前期费用35.72万元，体育器材采购费用14.53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昌州财建【2023】104号—关于下达2023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州财建【2023】104号—关于下达2023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8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8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4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67.11万元，预算执行率=97.31%，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吉木萨尔县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吉木萨尔县文旅局财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吉木萨尔县文旅局财务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吉木萨尔县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吉木萨尔县文旅局财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州财建【2023】104号—关于下达2023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昌吉州北庭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唐伟华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马建国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王丹，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9.25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支持全民健身设施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项”，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项”，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项目按时开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投资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8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67.1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7.5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25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扩大群众体育场地有效供给”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达成提高竞技体育成绩。满足全县各族群众的精神文明和体育锻炼需求提供了有力的场所和条件，有效缓解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不足的矛盾，将成为全县重要的文化建设阵地。群众体育事业大发展提供不可估量的支撑作用。全面提高吉木萨尔县文体硬件设施的效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需提前做好组织与筹备、前期宣传与动员、场地与设备准备等工作，不断总结经验、优化流程，为参与者带来更多健康与快乐。对健身场地全面摸排了解，补齐短板，不断完善群众“15分钟健身圈”。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在项目完成后，做好受益群众民意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  
**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  
**2.项目绩效管理基础薄弱，项目管理人员绩效管理知识不完善，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健全。**  
**3.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不强，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拨付时间节点要求不明确。**

**六、有关建议**

**建议对赛事宣传内容、宣传侧重点进行梳理升级，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快对吉木萨尔城市形象的建立，并为疆内外熟知。赛事整体拟采用全媒体宣传策略。根据赛事“1+4”系列主题海报、视频等升级内容规划，赛事报名至赛前以新媒体矩阵为主，多平台协同，加强图文、视频等内容的“吸睛”快速传播，传统媒体辅助宣传效果；赛事当天以全媒体传播形式突出赛事特色，精准化、场景化触达；后期做到整合资源，持续曝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